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教〔2023〕3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医科大学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学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以下简称中澳联培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规，依照《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桂医大教〔2017〕25号）、《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桂医大教〔2021〕29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中澳联培项目本科生。

第三条 被录取为我校中澳联培项目的本科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申报其他任何赴境外交流项目或联合培养项目，不得转入我校及/或澳方合作高校的其他专业学习。

第四条 中澳联培项目本科学制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7年，采取“2+2”分段联合培养模式，学生第一阶段在我校学习，达到澳方合作高校的语言要求和专业要求后，第二阶段须在澳方合作高校学习，通过学分互认的方式，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中澳双方联合制定的培养方案，成绩合格，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同时获得我校和澳方合作高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证书以及我校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

第五条 被中澳联培项目录取的学生，在报到注册前必须签署《广西医科大学中澳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学生承诺书》，明确承诺第二阶段赴澳学习等事项。

第六条 中澳联培项目的学生在第一阶段学习结束后，需同时达到英语语言要求和专业成绩要求，方可到澳方合作高校学习。未达到澳方合作高校入学要求者，须在第四学年结束前，采取降级重修相关课程、申请休学准备语言考试等方式继续学习、参加考试直至满足规定要求，方可到澳方合作高校学习。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转入要求如下：

（一） 英语语言要求

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且单科不低于 6.0）。如雅思成绩为 5.5-6.5 分（不含 6.5，且单科不低于 5.0）者，可申请附带语言成绩要求的有条件录取。

（二） 专业成绩要求

修完第一阶段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70 分及以上（核算方法：百分制，算术平均分）。

第七条 中澳联培项目学生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拒签、本人突发重大疾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能赴澳方合作高校学习的，于第三学年结束后，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情况说明并附详实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初审，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能转入我校项目外对应本科专业学习。

第八条 中澳联培项目学生第四学年结束时仍未达到澳方合

作高校入学要求者，或已达到出国条件但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国者，于第四学年结束后，方能申请转入我校项目外对应本科专业学习。

第九条 中澳联培项目学生未赴澳方合作高校学习，但拒绝按照上述第七条、第八条要求申请转我校项目外对应本科专业的，我校有权予以退学处理。

第十条 中澳联培项目学生在澳方合作高校完成至少一学期的学习后，如有特殊原因，可向澳方合作高校提出终止学业申请并向我校申请转入我校项目外对应本科专业学习，经我校批准后可转入我校项目外对应本科专业学习，在澳方合作高校修得的课程学分可按《广西医科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认定为我校学分。

第十一条 转入我校项目外对应本科专业学习的中澳联培项目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成绩合格且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者，可获得我校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中澳联培项目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管理按我校管理规定执行，赴澳方合作高校学习交流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及澳方学校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中澳联培项目学生在澳学习期间，仍为我校在籍学生，应向我校缴纳学费，费用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定的普通本科生收费标准执行；同时应按澳方合作高校要求向其缴纳学费。

第十四条 中澳联培项目的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可正常参加校内各种奖、助学金和评优评先的评定。学生在澳方合作高校学习期间不参与校内各种奖、助学金和评优评先的评定。

第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西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1年修订）》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